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玉筑
電話：02-7736-5728
電子信箱：ch11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21010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協助各大專校院推廣視力及口腔保健，本部特編撰「大專校院視力保健工作問答集」及「大專校院口腔保健工作問答集」，請貴校善加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學校衛生法第19條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應辦理之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之活動包括視力保健、口腔保健等，爰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撰旨揭問答集，以協助學校提升學生之視力及口腔保健知能。
- 二、旨述問答集已置於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wXC>)之資料下載>其他>宣導品，請逕自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